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诺时间：2020年6月



目 录

1 概 述.....	3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2.2 公示方式.....	7
2.2.1 网络.....	7
2.2.2 报纸.....	8
2.3 查阅情况.....	9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1 概述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五院”）位于重庆市南岸区仁济路 24 号，创始于 1896 年，原为英美教会开办的重庆仁济医院，经过百年的开拓与创新，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重庆市“120”急救医院、南岸区交通事故急救医院，也是重庆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亦为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教学医院。2018 年第五人民医院成为中国科学院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仁济医院。

五院老院区现有编制床位 8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720 张，设有 39 个临床医技科室、3 个重庆市区域性重点学科、4 个重庆市特色专科、5 个重庆市临床重点专科、6 个南岸区重点学科、7 个南岸区重点专科、7 个区级诊疗中心；据统计 2019 年全年，医院年门诊量达到 38.7 余万次/年，住院人次数为 2.7 万人次/年，手术台数 2 万余台/年。近年来医院门诊量、住院病人数呈不断增长趋势。五院人正秉承“仁爱、奉献、团结、奋进”的仁济精神，奋力拼搏，进一步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大型综合医院，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随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需求的提高，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五院作为南岸区的龙头医院，为整个江南片区的群众提供医疗服务，其发展已与当地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不相称。突出表现在医院现有基础设施条件较差，设施设备不够完善，住院用房、床位数不足等方面，与当地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构成了极大矛盾，不仅限制了当地医疗水平的提高；同时，五院老院区在医院规模、房屋面积、病床数量、部分医疗设备先进性等方面达不到国家“三甲”医院评审标准要求，与区政府提出的打造成区域性一流的“三甲”综合医院，成为区域性临床医疗中心、卫生人才培养中心、卫生科研中心、智慧医院目标有较大差距。另外，由于五院老院区现有空间不足，用地面积小，可拓展空间受限，加之老院区周边道路狭窄，患者就医存在诸多不便，从而限制了其原地扩建。因此，五院急需选新址迁建。

为改善五院的基础条件，以及为满足片区居民不断增大的就医需求，拟对五院实施整体搬迁，选址于重庆市南岸区 CBD 弹子石组团 A 分区 A22/06、A23-2/06 地块，处于大佛寺大桥与寸滩大桥的“夹角”地带，项目建设一个集医疗、科研、科教、预防保健、智慧医疗、远程诊疗于一体的国际化、现代化、智能化、园林化的智慧医疗产业园，并通过“1+N 医联体”，推动基因检测、医学研发、健康体检、医养康复、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等产业发展，开展高端医疗健康业务。

五院新址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54514.0m²，总建筑面积为 264906.0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医疗综合楼、1 栋科教综合楼，并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等，共设置 1200 张住院床位，建成后预计年接待门诊人次可达 65.70 万人次/年，住院 4.58 万人次/年以及手术总台数为 3.0 万台/年。

拟迁建项目实施后，老院区门诊楼内的全部设备、设施搬迁至新院区继续使用，门诊楼建筑物进行清理和消毒后，拟交付给南岸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使用；外科楼内全部设备、设施搬迁至新院区继续使用，外科楼建筑物拟补充作为本院肿瘤治疗中心扩容使用；业务功能用房中的感染科、血液净化中心内的全部设备、设施搬迁至新院区继续使用，医务科、总务科、供应室、药剂科等整体搬迁至新院区，锅炉房、食堂保留；副楼中的医保办整体搬迁至新院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护校教学部保留；体检中心退租整体搬迁至新院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继续保留使用。

另外，新院区放疗科、放射科分别需增加数台直线加速器（II 类射线装置），后装机、大孔径 CT 机数台（III 类射线装置）以及 MRI、CT 等射线装置，上述射线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电离辐射对周围的人员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保护环境、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主单位需单独针对 II 类射线装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单独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III 类射线装置只需单独办理环保登记备案；均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针对辐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拟迁建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17]293 号）；2018 年 7 月，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关于重庆市第五人民医

院迁建工程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卫复[2018]274号）；2018年11月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00108201800029）；2019年3月，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南岸规资发[2019]20号）；2019年5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08201900022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08202000028号）。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19年9月2日至9月13日，采用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为迁建工程概况、现有工程及环保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有效时间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5月28日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6月1日至6月12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方式如下：

（1）网络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均通过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上传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现场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现有医院公告栏以及迁建项目场地张贴公告，并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建设单位迁建办公室以供查阅。

（3）报纸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先后两次在《重庆晚报》刊登公示信息，多渠道告知广大群众关于项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项目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19年9月2日至9月13日，建设单位在医院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迁建工程概况、现有工程及环保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有效时间等。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28日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因此主要公示内容及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符合。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公示地址为医院官网，链接：http://www.cq5y.com/www/site/web_show_2911.shtml。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项目第一次公示在医院官网平台进行，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2019年9月2日起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明确征求意见的范围，上传公众意见表样表供公众下载。

(3) 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在医院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http://www.cq5y.com/www/site/web_show_3356.shtml。医院官方网站是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的窗口，广泛被群众所认知，因此在此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可到广大群众进行浏览、下载文本，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

因此，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在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先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在《重庆晚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重庆晚报》为面向大众的重庆本土综合性都市报,面向重庆 38 个区县、以及全国和海外发行。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南岸区,项目使用主城区知名的重庆晚报刊登项目公示内容,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在医院现址公告栏以及迁建项目场地现场张贴公告，便于附近群众观看，张贴区域选取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4 现有医院张贴栏公告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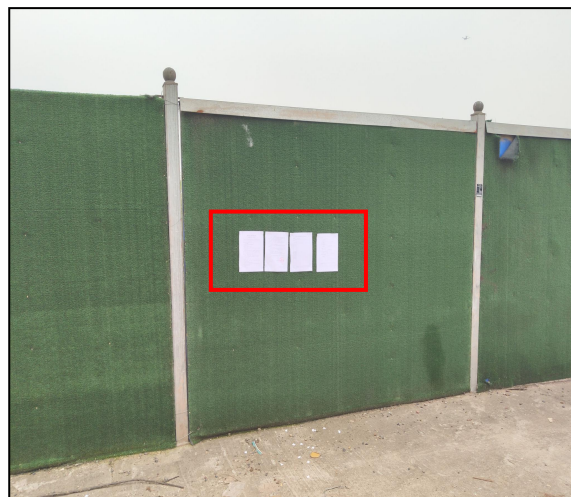


图 3.2-5 迁建工程场地现场公告截图

3.2.4 其他方式

项目公示期间共采取网上、报纸和现场三种方式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全文文本放置于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办公室内，该办公室作为公示期间的报告纸质版查阅场所。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群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医院迁建办公室未收到公众查阅申请，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因此，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网上公示、现场张贴、报刊刊登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3 日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项目将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服务期达标排放。